



信息公告
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航法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...
- 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...
- 北航法学院2023年小米奖学金、...
- 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...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学术动态 > 正文

王天华：有理由排斥保护规范理论吗？

作者： 时间： 2020-09-29 浏览次数： 449

【摘要】 与“直接联系论”“实际影响论”“司法裁量论”等既存的行政诉讼原告适格理论相比,保护规范理论以实体法规范为依据确定主观公权利,极大地提高了法律实践的客观性和确定性,并赋予“行政诉权”以严格的权利性。批评其有高度的不确定性、限制行政诉权的观点,或者无法自圆其说,或者缺乏实体法观念。行政诉讼是客观诉讼还是主观诉讼,我国《宪法》未规定;《行政诉讼法》第2条在《宪法》所预留的法律形成空间内,确立了行政诉讼的主观诉讼构造,从而为保护规范理论预留了接口。保护规范理论以国家对个人人格的承认为观念前提,有普适性,与我国宪法精神并不抵触。在我国现行法下,并不存在排斥保护规范理论的决定性理由。

【关键词】 保护规范理论; 行政诉权; 原告适格; 主观诉讼; 主观公权利

【文章来源】 《行政法学研究》2020年第2期

附件【王天华：有理由排斥保护规范理论吗_.pdf】已下载527次

CopyRight©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